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
JIA YU LAW FIR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且该等资料均经本所律师核对，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

望变

进行
表的
担相

准、

股东

告了
知》
议事
项。

会现
长核
投票
进行
行网:
13:00
日 9:

等法

证明文件，
股东代表
享有表决权
万股，其
33,251.46

2、
委托代理
上证所信

3、
4、
本所见证

本所
司法》《

三、

1、
络投票相

2、
明的事项
大会现场

3、
投票的投

4、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议案》。

上述

所持有效

议案四

之表决情

议的前述

本所

律法和

四、

察上

人员的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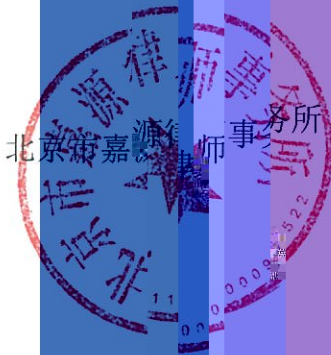
程》的规

本所

公告，未

(此

（此页为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傅扬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g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路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